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昂利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泰”）、浙江昂利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医药销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6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5,857,867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的名称	补助依据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备注
1	昂利康医药销售	2018年新增上升上企业补助	嵊市委发[2018]34号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30,000	2020年1月22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昂利康	2018年度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资金	嵊科技[2020]2号	嵊州市科技局	2,500,000	2020年3月4日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3	昂利康医药销售	2019年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	嵊市委发[2019]50号	嵊州市商务局	300,000	2020年3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注
4	昂利泰	2019年浙江省“隐形冠军”	嵊市委发[2019]40号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0,000	2020年3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注

5	昂利康	2017年度-2018年度创新销售模式扶持资金	嵊市委发[2018]20号、嵊市委发[2017]43号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305,000	2020年3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注
6	昂利康	2016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嵊市委办发[2016]104号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985,160	2020年3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注
		2018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204,007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注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795,993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注	
7	昂利康	2019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嵊市委发[2019]40号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000,000	2020年3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注
8	昂利康	2019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嵊市委发[2019]40号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00,000	2020年3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注
9	昂利康	2019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出口信用补助	嵊市委发[2019]40号	嵊州市商务局	60,711	2020年3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注
10	零星项目				26,996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计					35,857,867					

注：根据嵊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函，该部分暂拨的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33,300,871 元）系嵊州市人民政府为落实惠企措施，预先发放的补助款项，后续将依据相关文件据实审定后多退少补。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的类型，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补助中第 2、6 项其中的 2,500,000 元、2,204,007 元与资产相关（其中 2,204,007 元为暂拨的补助款，具体金额以政府最终审定文件为准），其余 31,153,860 元与收益相关（其中 31,096,864 元为暂拨的补助款，具体金额以政府最终审定文件为准），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1,153,860 元，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直接计入其他收益（其中 31,096,864 元暂挂往来科目，待收到政府最终审定文件后按实际审定金额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4,704,007 元，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其中 2,204,007 元暂挂往来科目，待收到政府最终审定文件后按实际审定金额进行摊销），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若暂拨的政府补助款项最终全部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则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31,754,193.97 元。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 上述金额中 33,300,871 元为政府暂拨的补助款项，最终能否取得或者最终取得的金额尚待政府相关部门审定。

(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嵊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函
-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